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通华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规则、优惠费率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64);
  -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090);
  -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89);
  - (7)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4);
  - (8)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8);
  - (10)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6)
-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通华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三、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模式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6-5600  
网址:www.furong.com.cn
-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64,C类005165);
  -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89);
  -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8)富荣福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4,C类005105);
  - (9)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 (10)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6)。
- 二、业务咨询
  -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6-5600  
网址:www.furong.com.cn
  - 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7月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29,499,621.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个人消费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21年3月	469,196.32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居民个人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告》(财税【2019】11号)
2	宜昌市财政奖励企业技术创新奖励金	2021年3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通知》(宜政发【2019】10号)
3	湖北省高新区财政奖励(湖北高新区)	2021年5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鄂办财【2019】17号)
4	宜昌市高新区科技奖励(宜昌市高新区)	2021年5月	4,0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宜昌市高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通知》(宜政发【2016】11号)
5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年6月	1,963,073.3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通知》(鄂政发【2016】11号)
6	浙江金华市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2020年12月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力资本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0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7,029,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1,724,475.17元(含税)。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37,029,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持有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香港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021年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021-11、2021-17、2021-41、2021-53)、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且在实施发生之日起三日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62,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004,867.47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8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21年6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分别为7,263,182股(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819,275股)。
  -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 (1)开盘集合竞价时段;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1)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天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7月13日	15%-23%	否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作为投资对象;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复盘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以稳健资金理财取得,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9日	2.10%	是	0.48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3400	7天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4日	2.30%	是	1.07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天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28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天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8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天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9日	2.10%	是	0.52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1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772,064.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其他说明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519,460股)。
  - 3、公司未在本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 (1)开盘集合竞价时段;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换债券代码:129019;转股期限为自19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7.4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6,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6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67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9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9日起由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时达转债》的附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转股有效申报数量为4,76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6元(含息费),因此,时达转债转股及回售金额减少4,76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來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9日开盘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时达转债尚有406,468,2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二季度,因转股减少35,200元,转股数量为4,74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06,468,200元。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总股数	送股	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发行总股数
一、有限条件股份	127,015,963	20.47	7,037,587	7,037,587			134,053,550	21.52	
高管股权激励	127,015,963	20.47	57,597	57,597			127,073,560	20.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6,980,000	6,980,000			6,980,000	11.30	
二、无限条件股份	483,380,725	79.53	-4,661,036	636	636		488,720,689	79.48	
三、股份总数	610,406,688	100.00	2,376,551	2,376,551			622,747,23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  
2、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度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698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237,182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460,8179万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6923000转董事会办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1497705.3	一种基于3ΔA的ADC的校准方法	发明	2018/12/27	2021/6/1	20年	第4645761号	上海普格林纳有限公司
ZL201811646794.1	一种基于电压反馈的校准方法	发明	2018/12/29	2021/6/1	20年	第4645866号	上海普格林纳纳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ZL201910647372.9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9/11/17	2021/6/1	20年	第4646207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1911079043.1	电梯运行控制策略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19/11/21	2021/6/1	20年	第4646172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